

ZHONGJIAZERESHIGUFANZUI
DE
定罪与量刑丛书
DINGZUIYULIANGXING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的定罪与量刑

丛书主编：鲜铁可

顾问：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刘家琛

王章学/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王章学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王章学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3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78-719-2

I. 重… II. 王… III. ①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研究—中国②重大责任事故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661 号

书名/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ZHONGDA ZEREN SHIGU FANZUI DE DINGZUI YU LIANGXING

王章学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63292526 (编辑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9.5 字数/237 千字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719-2/D·612

定价/17.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 问：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法学博士，研究员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法学博士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刘 方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联络部副主任，法学硕士

但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主任，法学

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

-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高级经济师，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处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学博士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研部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芳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博士
蔺剑 海关总署，法学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组织策划：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了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一致决定继续出版该套丛书，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8.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 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 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 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为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会议，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

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和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书得到2~3次的重印，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远远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zhouyh7066@263.net.

前 言

辞旧迎新，一元初始，非常高兴能将我的第二本个人专著呈现给大家。应该说，这本书是《重大责任事故调查与定罪量刑》（群众出版社，2002年1月第一版）的“续集”。为了照顾体例的完整和各编篇幅之间的平衡，在第一本书重大责任事故的刑罚适用一编中，本人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定罪量刑方面的一些见解和观点没有充分展开，这样就促成本书的出版。两本书的书名看上去相似，但是在内容上却不存在重复问题。第一本书从事故调查理论、现场勘查、事故分类调查及刑罚适用等四个方面系统论述了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工作，本书着眼于对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定罪量刑的深入探讨，两本书可以互为补充。本书在系统论述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基本构成的基础上，力求在犯罪构成疑难问题认定方面有所突破，分析和探讨了重大责任事故定罪量刑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的可操作性更强一些。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为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定罪量刑的总论，对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概念、过失犯罪、责任认定、立案标准等共性的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二章至第十章对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罪名分别进行了论述和探讨，每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每一种罪定罪量刑的一般规定，第二节为每一种罪定罪量刑的疑难问题述要，对该种犯罪在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对于学术界意见不一的疑难问题，先概括出各家的不同观点，然后加以评价，再阐述自己的观点。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所述观点和见解仅为学理解释和一

家之言，未必就能够成立，错误在所难免，更不代表任何官方意见。目前关于刑法的适用颁布了诸多司法解释，凡是书中对目前仍然有效的司法解释提出商榷的内容，只是表明作者个人的观点，在适用上仍以司法解释为准。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在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定罪量刑方面的一些著述（见主要参考文献），引述了一些学者的观点，谨向学界前辈和有关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

在此书付梓之际，非常感谢公安部治安局领导在工作上给予我的支持和帮助，使我有更多的机会从事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司法实践工作，有更多的空间去思考和钻研我所热爱的重大责任事故理论研究工作。非常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范春雪女士对本书提出许多指导性修改意见，使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众多师长和亲友也给予我很大支持和鼓励，一并特申谢忱。

由于本人学识浅陋，加之资料不足、时间仓促，书中肯定会有纰漏之处，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王章学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综述	(1)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概念及范畴.....	(1)
第二节 过失犯罪.....	(7)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观方面研究.....	(15)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责任认定.....	(25)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因果关系.....	(31)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37)
 第二章 重大飞行事故罪	 (45)
第一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45)
第二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52)
 第三章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57)
第一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66)
 第四章 交通肇事罪	 (74)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74)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84)

第五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127)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127)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138)
第六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75)
第一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175)
第二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185)
第七章 危险物品肇事罪	(198)
第一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198)
第二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209)
第八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16)
第一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216)
第二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226)
第九章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38)
第一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238)
第二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247)
第十章 消防责任事故罪	(274)
第一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一般规定.....	(274)
第二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疑难述要.....	(285)

第一章 重大责任事故 犯罪综述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概念及范畴

一、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概念

在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仅指刑法第 134 条规定的内容。对于广义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刑法第 134 条至 139 条规定的犯罪，分别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第 136 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8 条）、消防责任事故罪（第 139 条）等 6 条罪名。这些罪名有些是 1979 年刑法保留罪名，有些是 1997 年刑法新增罪名，这些罪名的共同之处是，犯罪客体大多是生产作业安全，犯罪主体大多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犯罪客观方面多是因为违章操作或劳动安全设施不完善、存在事故隐患、拒绝整

改造成了事故的发生，主观方面都是过失。第二种观点是，除上述6条罪名外，还包括重大飞行事故罪（第131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132条）、交通肇事罪（第133条）等3条罪名。本书采用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第一种广义解释，但考虑到读者研究和使用方便，对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一并论述。

长期以来，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始终没有一个统一规范的概念，司法实践中，还有一些司法疑难问题需要解决，如第13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是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而“商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些学者建议将“生产作业”改为“生产经营”，本书吸收了上述意见，综合刑法第134条至139条的共性，提出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概念。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是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建设工程、教育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应当追究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故事。

二、过失造成事故的犯罪

为便于研究和探讨，本节归纳了刑法中关于过失造成事故的犯罪，刑法中过失造成事故的犯罪主要特征是：犯罪主观方面为过失；犯罪主体一般为特殊主体，大多是负有特定职务的人员；犯罪客观方面的犯罪后果都以事故为表现形式。过失造成的事故犯罪主要集中在刑法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以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为主，还包括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等，此外，还包括医疗事故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玩忽职守罪等。过失造成事故的犯罪罪名如下：

失火罪（第115条第2款）

过失决水罪（第 115 条第 2 款）
过失爆炸罪（第 115 条第 2 款）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第 115 条第 2 款）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5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第 119 条第 2 款规定）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第 119 条第 2 款规定）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第 119 条第 2 款规定）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 119 条第 2 款规定）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视设施罪（第 124 条第 2 款）
重大飞行事故罪（第 131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 132 条）
交通肇事罪（第 133 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第 136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8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第 139 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 330 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第 331 条）
医疗事故罪（第 335 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 338 条）
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8 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09 条）

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法条竞合

同其他犯罪一样，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经常出现法条竞合现象，主要集中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分别是：失火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决水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爆炸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视设施罪（第124条第2款）、重大飞行事故罪（第131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132条）、交通肇事罪（第133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34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135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第136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137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138条）、消防责任事故罪（第139条）。

从上述罪名的主要特征看，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着眼于犯罪方法的危害公共安全性。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视设施罪是着眼于犯罪对象与公共安全密切相关。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是针对生产作业过程的特殊性而规定的，犯罪客体是生产作业安全。由于这些法条在内容上不可避免地存在重合和交叉，难免出现法条竞合现象。如企业、事业